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海利”)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的《关于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海利集团告知公司其已获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同意为海利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专项用于增持湖南海利股票,贷款期限36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海利集团拟自2026年7月22日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已为海利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海利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专项用于增持湖南海利股票,贷款期限36个月。双方具体权利义务以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利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48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延期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明先生持有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05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8%。
-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后,王明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1,740,00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1.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2%。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接到王明先生正式通知,获悉其于2026年7月22日将其原质押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2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现将本次办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约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明	否	4,200,000	否	否	2025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2日	2027年7月22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4%	2.62%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是王明先生对前次股份质押的延期,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明	19,057,160	11.88%	11,740,000	11,740,000	61.60%	7.32%	0	0	0	0
合计	19,057,160	11.88%	11,740,000	11,740,000	61.60%	7.32%	0	0	0	0

注: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2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59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13,571,352.2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28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6年7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6年7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6年7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3、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海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海燕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历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医药、家电行业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消费组组长,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3年8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4年11月至2026年7月任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286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07	2026/07/2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峰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海富通精选灵弓混合、海富通精选混合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中银证券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中银证券
基金主代码	5885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9日

注:中银证券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AIBOCI”,扩位简称为“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中银证券”。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60万份,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投资人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本基金份额,暂不收取佣金。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60万份,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赎代理机构。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沪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3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沪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3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7.3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数额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投资人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本基金份额,暂不收取佣金。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登记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中银证券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证券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7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602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6-021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完毕,由李铮先生和李洪涛先生担任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虽然该项目持续督导期已结束,但因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光大证券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近日,公司收到光大证券《关于变更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洪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上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委派郭蕾先生接替担任上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上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铮先生和郭蕾先生(郭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郭蕾先生简历

郭蕾,现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团队负责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思索技术创业板IPO、天利股份主板IPO、金现代创业板IPO、新赛股份定向增发等项目的发行上市或者持续督导工作;金隅集团收购冀东水泥、环渤海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耐普矿机、天喜空调、七麦科技、天合石油、凌达汽车、唯优传媒、爱慕希、心游科技、金居股份、现在股份等十余家新三板挂牌、定增项目。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8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新增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逾期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阳萃华”)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由于部分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借款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萃华在银行等融资机构新增1笔借款逾期,逾期未付本金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借款逾期本金为98,051.9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逾期未付本金
1	深圳萃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3,000.00
合计			5,000.00	3,000.00

注:上述逾期金额不包含因逾期未付利息、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因上述借款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若上述借款逾期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部分5%以上股东也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借款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财务风险。目前公司仍有部分银行借款将于未来到期,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推进借款展期相关工作。

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通过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逾期债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速资金回流,着力改善经营状况。

有关上述借款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及6月2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12,478,634.54元。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35,497,756,583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计约人民币51.47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0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

(2)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0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9009192

联系电邮:ir_group@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3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董事长胡立新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依次讨论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2)。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28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一、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6.10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3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2.2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6.5111万股-153.022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0%-1.6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6904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股价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